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公司租用股东房产用作办公	1,320,000	1,320,000	
合计	-	1,320,000	1,320,00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- 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- 3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- 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马淑娟、马淑艳、马淑刚、马淑红、王鹏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房屋租赁参考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参考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#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股东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地点，便于公司业务开展，对交易双方来讲为互惠互利的交易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